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S16号

罪犯柯惠风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(2016)闽0212刑初3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惠风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。责令被告人柯惠风向被害单位、被害人退赔共计人民币3548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。在服刑期间，因漏罪被押回再审，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5日作出（2018）晋0902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柯惠风犯抢劫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连同前罪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一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四千元。刑期自2016年1月14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。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7月18日押回福州监狱继续服刑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柯惠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起始期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868.4分，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，累计扣205分，一次性扣50分以上一次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5次，即2019年4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2月、2021年6月、2021年1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0年12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2万4千元，已缴纳；退赔共计人民币35480元，已缴纳。（见缴款凭证）

该犯系金融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柯惠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柯惠风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